

证券代码：600265

证券简称：ST 景谷

公告编号：2018-012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预案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16）23 号）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，拟修改的相关内容如下表所示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	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在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30%时，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、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、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，既可分散投于多人，也可集中投于一人，

	按照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，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、监事人数，由得票较多者当选。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--	--

《公司章程（2018 年修订）》（草案）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《公司章程（2018 年修订）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